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01
2. 公司概况	01
3. 公司治理	05
4. 经营管理	21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9
6. 会计报表附注	46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6
8. 特别事项揭示	67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7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股权董事钟涛因公务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委托董事长周雄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年度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董事长周雄、副总经理王辉、董事会秘书陈耿、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李瑞聪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投资机构之一；1988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造，吸收天津市财政局等股东单位合股经营，名称定为天津信托投资公司；1997 年，天津市财政局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76 万元，名称定为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2003 年，公司经股权转让和进一步增资扩股后，股东单位

为 10 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5 亿元；2007 年，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天津市财政局、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4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下发银监复（2009）131 号《关于批准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原第三大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原股东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我公司全部股权，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05% 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由 10 家变为 7 家。

2009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银监复（2009）210 号《关于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同意“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银监复（2010）85 号《关于批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原股东天津市财政局将所持有的公司 23.16% 的股权，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8.42% 的股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将所持有的公司 10.53%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新加入股东）。转让后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11% 的股权，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股东由 7 家变更为 5 家。

2012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2）357 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公司原股东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7,895,000 元股权转让给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58%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由 5 家变更为 4 家。

2014年1月26日，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4）30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2亿元，即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17亿元。

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4）306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原股东天津盈鑫信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5.26%股权分别转让给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9%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6%。转让后，天津盈鑫信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加入股东，公司股东由4家变更为5家。截止到2014年11月21日，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2018年3月29日，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8）67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原股东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1.05%转让给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不再持有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截止到2018年4月13日，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2020年3月2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保监复（2020）81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复公司股东单位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2020年4月13日，有关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2020年8月20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银保监复（2020）526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正式批复上

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58% 股权和 26% 股权。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77.58%（对应注册资本 1,318,792,184.07 元），正式成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21 日，我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津信托

2.1.3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Tianjin Trust Co., Ltd.

公司的英文简称: Tianjin Trust

2.1.4 法定代表人: 周雄

2.1.5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天信大厦，邮政编码: 300074

2.1.6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tjtrust.com，电子信箱: office@tjtrust.com

2.1.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辉、陈耿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冉启文

联系电话: 022-28408259，传真: 022-28408279，电子信箱: office@tjtrust.com

2.1.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

2.1.9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天信大厦）

2.1.1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2.1.11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无

2.2 组织结构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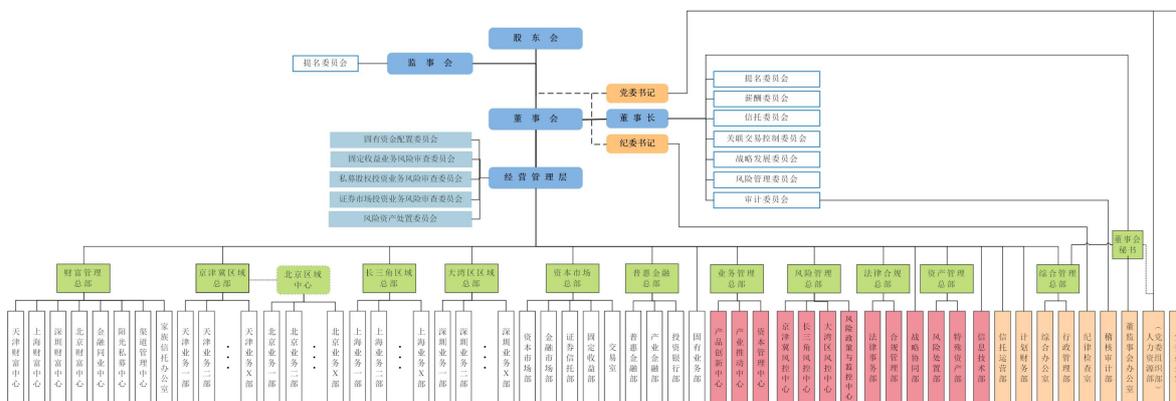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股东 5 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	77.58%	沈晓初	18.59 亿元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末集团总资产为 2218.28 亿元，总负债为 1364.3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53.96 亿元。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1%	庄启飞	103.7 亿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泰达金融广场 11 层	主营业务为：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

					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2021年末总资产为819.14亿元，总负债为503.7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15.37亿元（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	--	--	--	--	------------------------------------------------------------------------------------

注：最终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名称一栏中加★表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

截至2021年末，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2-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提名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周雄	董事长	男	55	2021.3.3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经系教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业务部发行部经理，人民日报事业发展局企业管理处干部、副处长，厦门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历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总监，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总裁，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予鼎	董事	男	48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企业处副处长、资产重组处副处长、秘书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分配保障处副处长、产权管理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现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钟涛	董事	男	49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上实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策划总监，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姜杰	董事	男	57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职员，中国汽车贸易华东公司财务部职员，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经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
陈伟明	董事	男	39	2020.11.24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1	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营运部职员，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与合规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项目经理。
凌亮	董事	男	38	2020.11.2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	曾任中国保监会发展改革部市场分析处副主任科员、发展改革部市场分析处、机构管理处主任科员、公司治理部机构管理处副处长，现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蒋明康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上海银监局处长、副局长，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威	独立董事	男	44	2020.11.24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1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北京正唐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其间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习），现任北京正唐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以上董事任期期限为三年，即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独立董事为：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提名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蒋明康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上海银监局处长、副局长,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威	独立董事	男	44	2020.11.24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1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北京正唐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其间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长江商学院EMBA学习),现任北京正唐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21年末,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人员构成如下:

表3.1.2-3(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提名委员会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王威	主任委员
		周雄	委 员
		周予鼎	委 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蒋明康	主任委员
		姜杰	委 员
		凌亮	委 员
		陈伟明	委 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审定公司风险管理目标,督促公司管理层建立必要的风险识别、衡量、监测和控制制度,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王威	主任委员
		周予鼎	委 员
		钟涛	委 员
信托委员会	监督公司依法、合规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受益人的利益关系,	蒋明康	主任委员

	最大限度地维护受益人利益；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对需要报经董事会审议的信托业务制度等进行审查；对公司信托业务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钟涛	委员
		凌亮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周雄	主任委员
		周予鼎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提名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舒东	监事长	男	52	2021.6.17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上海市闸北区建筑设计院概预算工程师，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上海房屋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造价工程师，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刘响东	外部监事	男	51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勘察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金信托总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俊强	监事	男	39	2021.4.7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1	曾任天津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一处科员、六处副主任科员，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科员，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2月起，兼任公司战略发展部临时负责人)。

以上监事任期期限为三年，即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本公司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3-2(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提名委员会	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舒 东	主任委员
		刘响东	委 员

3.1.4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4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 历	专 业	简 要 履 历
周 雄	董 事 长	男	55	2021.3.31	24 年	研 究 生	金融学	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经系教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业务部发行部经理，人民日报事业发展局企业管理处干部、副处长，厦门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历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总监，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总裁，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 辉	副 总 经 理	女	49	2015.12.18	27 年	研 究 生	工商管理	曾任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干部、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其间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业务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代为履职总经理）。
蒋志翔	副 总 经 理	男	48	2021.3.31	27 年	本 科 学 历 硕 士 学 位	软件工程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国际业务部职员、总审计室副经理、梧村分理处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公司银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厦门分行能源交通事业部总经理、总行交通事业部航运业务部总经理（其间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厦门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在职学习，获得硕士学位）、总行交通事业部客户管理部总经理，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总经理，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京津冀区域总部、长三角区域总部、大湾区区域总部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京津冀区域总部、长三角区域总部总经理。
杨 湧	副总经理	男	52	2007.11.30	27年	研究生	管理	曾任天津油墨股份公司秘书，天津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干部、投资银行二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部经理，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在南开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资本市场总部总经理。
陈 耿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21.3.31	6年	本科	法学	曾任上海飞机制造厂翻译、项目助理，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首席律师，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总经理，宝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孟思远	风险总监	男	39	2021.3.31	12年	硕士研究生	工学	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金融组审计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授信评审部独立审批人，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投行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总监兼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
冉启文	业务总监	男	56	2021.3.31	33年	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天津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三部业务员、外汇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金融开发中心、资金部和证券研究部研究员、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风险管理部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开始，总经理助理职级）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天

								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兼任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文涛	总经理助理	男	50	2012.5.18	29年	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干部、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其间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硕士学位），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天津业务二部总经理。
付岩	总经理助理	男	46	2018.9.27	20年	大学本科	管理工程	曾任北洋（天津）物产有限公司期货部职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干部，天津顺驰地产有限公司资管部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干部、自营业务部副总经理、自营业务部副总经理兼基金发展部副总经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兼基金发展部副总经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兼同业信托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自营业务部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普惠金融总部总经理。
康雁	运营总监	男	57	2018.9.27	31	大学本科	金融学	曾任天津公交二厂干部，天津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三部干部、集合信托部副经理、集合信托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中层正职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先后分管信托业务一部、信托三部到十部、创新业务部）、中层正职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分管信托业务一部、信托业务四部）、运营总监（协助总经理分管信托业务一部、信托业务四部），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兼任天津业务四部总经理。
杨锦	营销总监	女	51	2018.9.27	28年	大学本科	会计学	曾任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干部、财会部副经理、财会部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财富中心总经理、营销总监兼财富中心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兼任财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天津财富中心总经理。

3.1.5 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党委委员4人；2022年2月黎代福同志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截至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党委委员5人，具体如下：

表 3.1.5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周 雄	党委书记	男	55	2020.9.28	同前
黎代福	党委副书记	男	50	2022.2.17	曾任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员工、南油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副科长、信贷审批部副科长，建设银行深圳火车站支行行长（经理级），建设银行深圳罗湖商业城支行行长（总经理助理级），建设银行深圳布吉管辖支行行长（副总经理级）、支行行长（总经理级），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私人银行部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业务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执行总监（兼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执行总监、副总裁，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 辉	党委委员	女	49	2015.11.24	同前
蒋志翔	党委委员	男	48	2021.3.22	同前
刘建军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男	51	2016.4.15	曾任天津市红光农场干部，南开区委研究室科员、副科长，天津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天津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科员，天津市纪委政策法规室副主任，天津市纪委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室副主任（正处级）、党风廉政建设室、执法和效能监督室、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巡视专员）；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3.1.6 公司员工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170 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262 人。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3.1.6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0 %	0	0.0 %
	25—29	25	9.5%	25	14.7%
	30—39	144	55.0%	68	40.0%
	40 以上	93	35.5%	77	45.3%
学历分布	博士	6	2.3%	2	1.2%
	硕士	144	55.0%	83	48.8%
	本科	102	38.9%	74	43.5%
	专科	10	3.8%	11	6.5%
	其他	0	0.0%	0	0.0%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11	4.2%	9	5.3%
	自营业务人员	19	7.3%	21	12.4%
	信托业务人员	138	52.7%	91	53.5%
	其他人员	94	35.8%	49	28.8%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1 年度，股东会召开会议 4 次，情况如下：

(1)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同意豁免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期的决议》。

(2)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金融股权投资及管理情况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度独立董事（王威）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天津信托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落实监管要求推进股东承诺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1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销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诚信勤勉、尽职尽责，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会议 11 次，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推举周雄主持召开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审议选举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审议周雄代为履职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审议王辉代为履职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

托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级薪酬体系设计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管薪酬激励机制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扩大合作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风险和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稽核工作情况的报告》。

（2）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季度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季度风险和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季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季度稽核工作情况的报告》。

（3）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金融股权投资及管

理情况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度独立董事（王威）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信托 2019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监管意见的整改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度稽核工作总结和 2021 年计划工作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

（4）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开展流动性支持和反委托收购业务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天津信托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有关预算指标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天津信托 2021 年一季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1 年一季度风险和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1 年一季度净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1 年一季度稽核工作情况的报告》。

（6）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捐赠福老基金会“家庭智能健康设备进社区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议案》、《关

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监管情况通报及整改落实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风险和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稽核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通报〈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框架方案〉的议案》。

（7）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市河西区红十字会进行公益捐赠》的议案。

（8）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计划、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9）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助理潘庄晨申请离职及职务解聘事宜的议案》、《关于〈海航系重整计划（草案）〉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通报。

（10）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信托扩大与信保基金融资合作并提请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议案》。

（1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信托 2021 年三季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销有关呆账的议案》、《关于天津信托 2021 年三季度净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1 年三季度稽核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1 年三季度风险和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制度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落实监管要求推进股东承诺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助理潘庄晨申请离职及职务解聘事宜的议案》。

3.2.2.2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1 次会议，就《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反洗钱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进行审查。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2 次会议，就《关于天津信托 2021 年度上半年（含 2 季度）风险、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和《关于天津信托 2021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反洗钱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

10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3 次会议，就《关于审议〈海航系重整计划（草案）〉并投票同意的议案》进行审查。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1 次会议，就《关于天津信托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进行审查。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2 次会议，就《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进

行审查。

2021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1次会议，就《关于审议聘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查。

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2次会议，就《关于提请审查总经理助理潘庄晨申请离职及职务解聘事宜的议案》进行审查。

2021年，公司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1次会议，就《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议案》进行审查。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参与了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查，分别主持召开了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维护受益人利益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情况如下：

(1) 2021年4月2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审议调整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2) 2021年4月2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列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听取14项会议内容。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信托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6月1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

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4) 2021年9月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列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11项会议内容。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上半年(含2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

(5) 2021年11月12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列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听取11项会议内容。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信托2021年三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2021年三季度稽核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2021年4月1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1次会议，就《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监事人选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议案》进行了审查。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中国银保监会有关文件精神，依法规范经营，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授权范围的重大经营计划能够很好地执行和落实，围绕公司“全国化、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的发展目标，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合规经营，努力防控风险，不断推进制度机制建设和业务创新转型，在复杂困难的外部环境中，经受住了考验，实现了稳健发展。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目标是本着“诚信、稳健、高效”的经营理念，坚持“对社会负责，对客户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的服务宗旨，立足金融信托本业，促进业务创新升级，做好传承和创新两篇文章，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回归本源的基本原则，注重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和股东稳定回报；坚持诚信合规经营理念，注重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创建公司、股东、客户共赢平台，同时实现员工价值。

公司经营方针是以遵循国家和监管部门法规为依托，以诚信合规、稳健发展高效运营为理念，进一步健全和强化法人治理、内控严密、管理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业务开拓创新为动力，以风险防控为前提，进一步提升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和股东稳定回报为原则，努力创建公司、股东、客户共赢平台。注重加强人才队伍、企业文化和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创新能力、营销能力，正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推进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

公司 2021 年—2025 年总体战略目标是：积极利用好本轮混改给公司带来的发展新机遇，融入上实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进行全国化业务布局和团队布局，强化组织能力和业务能力建设，打造“全国化、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的信托公司，将公司打造成为“融产结合”的信托典范。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 (1) 资金信托；
 - (2) 动产信托；
 - (3) 不动产信托；
 - (4) 有价证券信托；
 - (5)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 (6)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 (7)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 (8)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 (9)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 (10)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 (11)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 (12)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13) 从事同业拆借；
 - (1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以上业务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2.2 公司经营的业务品种

4.2.2.1 固有资产业务

公司运用固有资产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自营贷款、融资租赁、自营证券投资、自营金融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财务顾问业务等。

4.2.2.2 信托业务

公司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以及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

4.2.3 资产分布

2021年末，公司管理的资产总规模为1,821.08亿元，其中固有资产100.76亿元，占资产总规模的5.53%；信托资产1,720.32亿元，占管理资产总规模的94.47%。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71,083	7.05%	基础产业	29,526	2.93%
贷款及应收款	136,665	13.56%	房地产业	16,085	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170	14.01%	证券市场	91,282	9.06%
债权投资	240,402	23.86%	实业	35,000	3.47%
其他债权投资	170	0.02%	金融机构	671,692	6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76	2.65%	其他 ^{注2}	164,032	16.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97	8.45%			
长期股权投资	222,559	22.09%			
其他 ^{注1}	83,795	8.31%			
资产总计	1,007,617	100.00%	资产总计	1,007,617	100.00%

注1：资产运用中其他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59,588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15,667万元、无形资产4,060万元等。

注2：资产分布中其他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59,588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15,667万元、无形资产4,060万元、其他应收款57,755万元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3,416	0.25%	基础产业	728,080	4.23%

贷款	2,309,365	13.42%	房地产业	770,195	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746	3.14%	证券市场	303,821	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743	0.27%	实业	12,137,767	7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01,429	72.09%	金融机构	592,853	3.45%
长期股权投资	178,793	1.04%	其他	2,670,530	15.52%
其他 ^{注1}	1,684,754	9.79%			
信托资产总计	17,203,246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7,203,246	100.00%

注1: 资产运用中其他包括: 应收账款 800377 万元, 买入返售资产 715081 万元, 拆出资金 169296 万元。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影响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

一是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带来的机遇: 2021 年虽然面临复杂国际环境、新冠疫情等多重挑战, 但我国的国民经济在全球率先恢复, 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2021 年,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8.1%, 两年平均增长 5.1%, 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 按年平均汇率折算, 我国经济总量达到 17.7 万亿美元, 预计占世界经济的比重超过 18%, 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25% 左右。稳居全球第二大经济体。

产业政策方面, 我国近年来持续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新材料、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产业获得产业投资获得政策扶持, 体育运动、健康产业、文化旅游等新型服务业持续发展, 居民消费持续活跃, 成为推动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形成供需良性循环, 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内在动能;

二是信托行业强化服务实体经济, 探索转型发展带来的机遇: 近年来我国信托行业进一步强化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 在宏观经

济产业结构、需求结构和要素结构经历历史性变革的背景下，不断探索优化经济结构和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信托业务模式，从助力优化产业结构、区域结构、融资结构、收入结构等方面持续加大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与此同时，信托行业自身不断探索业务转型发展，不断研究推动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领域创新业务模式。

三是加速融入上实集团体系，大力推动融产结合带来的机遇：公司顺利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来，按照上实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制订并完善了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全国化、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改革，加速融入上实集团体系。以上实集团“融产结合创造绿色、健康、美好生活”的使命愿景为指引，公司结合上实集团在医药、医疗、康养、环保、新能源、文创科技等绿色健康产业体系优势，大力探索相关专业领域内的融产结合业务模式，努力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转型发展道路。

4.3.2 影响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影响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包括：

一是国际形势存在新冠肺炎疫情及局部战争冲突带来的不确定性：当前国际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局部地区出现的战争冲突引发全球经济动荡，能源等大宗商品波动加剧，全球通过膨胀或将更加严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

二是国内经济仍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当前，我国经济仍处于滚石上山阶段，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实体经济困难较多，重点领域风险仍存，经济面临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稳增长的基础还尚未牢固；

三是极个别风险事件对行业稳健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近年来，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周期调整、疫情尚未得到有效化解消除等内外部多重因素叠加的影响下，包含信托行业在内的资管行业总体风险压力有所增大，个别信托公司或信托项目出现风险事件。信托行业在监管的大力支持下，将严格落实合格投资者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监管要求，不断增强自身服务水平，强化宣传引导，帮助投资者客观认识风险与收益，培育良性健康的投资文化，不断推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遵循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权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成本效益性原则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资产安全；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防范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行，公司多年来一直秉承“诚信、稳健、高效”的经营理念，把对委托人负责作为内控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全体员工均树立了内控优先的风险防范理念；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部门设置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控管理体系，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事前出台制度—事中风险排查—事后稽核—业务整改—后续稽核这一封闭环路，充分发挥了各环节的管理控制作用。同时公司还通过后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内控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坚持以信托评级指标为指导加强内控管理及合规管理工作，从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审查、强化合

规管理、提升信息系统、推进人力资源改革等各个方面强化内控管理工作。公司完善了分级授权审批体系，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工作职责，实施了业务前中后台操作的隔离制度，对项目实施事前准入、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全程管理。在新业务开发上采取制度先行的管理策略，通过发挥一系列监督管理职能保证内部运营体系的健康有效，建立应急机制以应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审核和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目标和程序，制定和考评公司薪酬计划或方案，监督公司依法合规管理信托财产，对公司内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审查，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和控制。

公司组建了固定收益类业务风险审批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市场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的各类投融资业务事项，严格控制业务经营决策风险。其中：固定收益类业务风险审批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市场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充分发挥业务把控的关口作用，不断严格和细化项目准入管理，就报审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其经营性风险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遵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总体经营导向，对各类投、融资类业务加强倾向性引导，使业务审查更加标准化，提升了审查质量和审批效率。

项目评审实施风险、合规双线审核，逐步形成“进退有度”的风险偏好。根据资本市场投资类业务、非上市股权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业务的差异性，在业务评审环节，由风险经理和法审经理分别对不同类型业务风险点及涉及的合规要点进行审查，为提供解决方案支持服务，在风险管理职能前置、更加贴近市场和业务一线的同时，对于传统信贷领域业务，做好业务发展与风险防范的平衡，按照“优中选优”的基本原

则审慎开展各项业务，对于监管政策压降的领域、宏观政策调控的行业、基本面持续下滑的客户，主动做到压缩退出，防范投融资风险。

风险管理总部是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提出应对建议。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总部，加强合规管理工作体系及流程的整体梳理完善工作，从调整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能、完善内控制度的制定机制、建立项目双线评审机制、合规指引制定、持续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等多个方面推进公司合规管理的完善。确立法律合规总部牵头管理，资产管理总部、渠道管理中心、风险管理总部、稽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及各业务部门积极配合的合规管理协作机制，形成合规管理合力，从合规风险报告、合规审查、法律支持、合规检查、合规考核、合规问责等方面全面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法律合规管理总部牵头负责公司业务制度管理，根据公司经营策略、组织架构调整，职能部门分工变化，对原业务管理制度机制进行全面完善。通过加强业务管理制度的合理等级划分，将业务管理制度层级细分为五级，形成“树状”管理体系，业务制度层级划分更为细致明确；优化制度管理体系的横向分类标准，充分结合公司现有组织框架体和职能划分，确立法律合规总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管理的管理模式，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增强业务管理制度之间的层级属性划分。

为规范公司风险资产处置工作，加强风险资产处置方案审查，确保风险资产处置工作合法依规开展，公司成立了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建立起风险资产处置专业评审机制，负责对风险暴露项目的处置方案进行审议、决策，对于配合风险资产司法处置进程，加快清收不良资产起到

了推动作用。

信托运营部承担着从信托项目设立、估值核算、存续期管理直到清算结束全流程的所有内部管理工作，负责信托计划运行全程专业托管，实现了业务管理流程的全覆盖。

信托运营部代表信托产品投资者履行对信托产品运作管理的监督职能，以履行受托管理事务为职责，通过参与运作资金的监管、他项权证管理、配合业务人员进行事中管理控制等实现对信托项目“双人双线”管理，切实降低和防范操作风险，提升信托运营管理的效率和规范程度，真正实现对信托业务管理一“部”到位的“流水线”管理。

信息化建设方面，全面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一是在营销业务方面，通过网上信托系统、微信平台为委托人提供线上服务，同时上线了投资者 APP，实现了注册登录、实名认证、银行卡绑定、预约产品、远程双录、电子合同签署、查询持有资产、净值、万份收益、追加、赎回、开立资产证明等功能，在年初疫情期间有效避免了投资者聚集；二是在小微业务方面，通过线上风控和小微信贷管理系统，为客户与合作机构提供了 7*24 小时纯线上授信和贷款支用服务，特别是为在疫情期间持续经营、服务民生的小微店主提供了便利可靠的金融支持，缓解了资金压力；三是在内控和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风控系统支持业务审批、押品管理、立项审批和后期管理的线上化、流程移动审批，满足个性化需求，大幅提高业务审批效率，同时对接企业信息外部数据，实现数据自动导入。

同时，在信息化加快建设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科技风险防范水平的同步提升。一是在网络安全方面，公司加强人力配置并全面升级网络架构和安全策略，引入数据脱敏、数据库审计、态势感知等设备，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安全水平和个人敏感信息保护。二是在业务连续性方面，全

面分析信息系统运行风险，先后应用多项容灾技术，不断规避基础软硬件、数据库、网络等环节故障导致的系统宕机风险，确保系统稳定连续运行。三是在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明确敏感数据范围和处罚机制；同时采取多种技术措施加强外包管理，严防外包过程中的数据泄露风险。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多项措施保障了与监管部门、董事会、高管层和员工之间的信息传递和交流。

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报公司经营成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拟采取的管理手段等，股东会、董事会成员评议并通过各项内控政策和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高管层在各层级会议上传达公司经营政策和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内部网络及时向员工发布各项监管政策、内控制度和行业信息，并将改版后的政策、制度汇编装订成册下发给各部门。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直接交流、书面报告或通过内部网络及总经理信箱反馈经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使高管层、董事会能够及时了解内部控制环节中的隐患和缺陷。

公司与监管部门做到充分沟通，每个信托项目在运作前提交中信登进行预登记，就新业务拓展、存续业务规范等工作进行经常性交流，除主动管理类集合信托项目和创新型信托项目还需向监管部门进行事前书面报告。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设立稽核审计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准则和集团、公司制度规定开展工作。稽核工作向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集团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完成年度稽核工作计划，独立、客观地履行监督、评价和建议职能。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适当、有效，经营活

动规范。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年内实施了专项稽核、专项调查、经济责任审计，按制度规定进行了两次后续稽核。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稽核结果定期向公司主要领导、监事会、董事会、集团审计机构和监管机关报告。

法律合规总部制定年度计划管理模式，年初制定本年度《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制度年度管理计划》，年末就业务管理制度年度管理情况进行报告并根据本年度制度运行情况及下年度业务开展需要拟定下年度制度更新计划。不断增强制度体系对公司工作流程变化的敏感性及灵活性，使公司管理水平、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得到持续提升，保证公司管理的及时性、有效性，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监管要求不断充实、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坚持制度先行的管理理念，从改进工作流程、加强合规管理等各个方面完善内控制度，以提高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诸多风险。其中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

为加强风险管理，提高竞争能力，公司把风险的识别、风险测量和评估、风险处理和控制、风险管理的评估和调整，以及风险准备等方面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通过制定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职责分工合理的组织机构，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做出反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根据实际需要，保持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持续调整。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有效性、全覆盖、独立性、匹配性和前瞻性的基本原则。风险管理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渗透到

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环节；风险管理是一项长期持续性的工作，贯穿于公司经营过程始终。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各专业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具有相对独立性，对各部门业务风险评估、风险检查不受非正常因素干扰；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的，具有权威性、有效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例外情况，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切实得以落实，确保各种风险信息可以有效传递和反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且互相监督制约，确保各项经营活动都在规范制度体系内得以有序进行，最大限度确保各种风险都能被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进而实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通过科学的机构设置，建立起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和财富管理总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条防线，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总部、业务管理总部、资产管理总部、综合管理总部、信托运营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等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条防线，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实施风险管理措施，提出应对建议；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条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对于公司面临每一项风险，均由以上三个层次的管理框架进行控制，确保将各种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党对金融企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核心任务，坚持稳中求进

的工作总基调，围绕上实集团对公司“融产结合、创新发展”的战略定位，顺应行业趋势和监管形势，立足公司业务转型，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积极推进转型创新发展，不断提升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顺应于监管导向，公司全面深化合规经营理念，遵照股东会认可的风险偏好，以高质量、可持续为发展目标，注重风险控制、合规发展，继续做好业务发展与风险防范的平衡，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坚持常态化防控与应急预案处置有机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质效水平，着力于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稳定公司管理资产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5.2 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

4.5.2.1 信用风险状况及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公司债权的实现或其他金融产品的价值，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采取如下防范控制措施：一是通过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价进行事前控制；通过交易结构设计、设定抵质押等风控措施、引入风险转移措施、风险定价等手段规避或减少信用风险；通过固定收益类业务风险审批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市场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办公会等进行独立评审确保决策优化。二是交易中、后期持续跟踪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及所在行业的整体运行状况，通过业务存续期过程管理持续评估和监测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对信用风险升高业务或逾期业务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债务重组、流动支持或诉讼清收等经济、行政与法律手段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违约损失率（LGD）。三是严格按照规定对固有财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测试结果计提专项准备和一般准备（期初数、期末数见表

6.5.1.1)。四是对所有信托资产和自营资产进行全面压力测试，对发现的问题制定风险处置预案。五是通过设置信用级别底限、单一或集团客户信用风险限额或区域额度指导控制信用风险，按照信用风险的暴露程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六是强调风险管理关口前移，注重业务管理的过程控制，通过严格执行正向激励机制和反向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各业务、管理条线严格遵守公司风险控制制度。七是密切关注融资企业的信贷征信系统变化情况，对有风险迹象的客户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遵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总体经营导向，公司持续改善业务结构，顺应信托行业转型提质的监管导向，在投融资业务领域，实施风险、合规双线审核，拓展业务审查维度。在业务评审环节，由风险经理和法审经理分别对不同类型业务风险点及涉及的合规要点进行审查，为审批会委员提供更加具有参考价值的决策依据。固定收益类业务风险审批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市场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充分发挥业务把控的关口作用，不断严格和细化项目准入管理，就报审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其经营性风险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遵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总体经营导向，对各类投、融资类业务加强倾向性引导，使业务审查更加标准化，提升了审查质量和审批效率。对于存量业务，公司坚持双线、全覆盖的业务期间管理。强化项目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全程运营负责，并按照公司后期管理要求，及时、规范、有效的开展项目常规检查，不断提升检查质量；信托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各司其职，对业务全周期所涉及的资金用途检查、季度定期检查 and 到期风险预警检查等一系列后期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继续由风险管理总部主导，筛选易受宏观政策波动影响的敏感行业、重要企业集团或涉及异地融资项目列为现场检查重点，组织开展现场检查，进行资金用途真实性核查，切实防范业务风险。针对重点客户，由相关

业务部门组织实施高频风险管控，实时反馈资产风险现状，持续做好存量业务资产质量的转化与提升工作。依托于全流程风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在规模与利润、风险与收益的多重平衡中稳中求进，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维持在合理区间。

4.5.2.2 市场风险状况及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价值或收入由于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股票或商品价格）或指数的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

在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在金融资产的管理方面，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并据此提出资产配置及其调整方案。密切跟踪市场和经济运行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严格规避政策导向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坚持稳健原则配置投资组合。对证券投资组合的净值、仓位和投资集中度等指标事先设定预警点或止损点。通过投资分散化（组合对冲）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在股权投资的管理方面，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公司通过业务创新不断拓展多元化的投资领域；充分考虑拟投资项目筛选、评估、运营、退出中的策略、渠道和措施，注重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分析工作，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锁定项目退出风险，组建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明确项目组织管理结构与投资管理责任；在抵、质押品的管理方面，通过业务人员持续监测押品价值，并通过管理部门风险检查、压力测试等方式对押品价值进行跟踪，及时采取财产保险、押品补充与替换等方式维持押品价值。

2021年，基本面利好和流动性呵护之下，债券市场震荡慢牛。经济基本面修复斜率整体呈现“前高后低”的特征，基建投资见底、制造业投资疲弱、地产链条下行压力逐渐显现；通胀预期阶段性冲高，年末伴

随行政控价措施的陆续出台，大宗涨价趋势有所缓解；二季度之后资金面维持平稳，三季度后降准落地，宽松加码，流动性是驱动全年债市行情的主要驱动因素。在基本面见顶回落的大背景下，全年债市整体呈现收益率下行但波动幅度较窄格局。针对上述形势，公司全年秉承谨慎原则，利用少量资金参与了利率债的短线波段交易，配置了一部分中高等级信用债，适时进行了获利了结，同时，增强流动性管理，加大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频率。整体上，我公司所持债券风险较低。

4.5.2.3 操作风险状况及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涵盖了所有业务领域，基本实现了对公司各项业务操作过程的有效控制。公司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控制。

制度层面：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监控制度；建立和完善了授权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坚持对公司制度进行定期重检；坚持实行重要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

控制层面：加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的作用，采取对各类资产的风险评估、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and 经办人员尽职情况检查等方法，约束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

4.5.2.4 其它风险状况及其管理

主要是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政策与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有清偿或兑付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无法兑付到期信托计划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固有资金平台的管理，提高流动性监测精确度，定期更新流动性管理台账，在保证资金安全性、

流动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资金收益率；不断加强资产的流动性和融资来源的稳定性，以提升公司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建立健全信托项目流动化和应急机制，采取信托项目弹性期限设置、非现金资产分配以及信托资产转让处置等手段缓释风险。总体看来，公司负债规模整体较为稳定，结构较为合理。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的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管理遵循全员合规、全程合规、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公司经营管理与法律、规则、监管规定与自律性行业准则相一致，公司建立健全了合规管理体系，并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形成了全员合规的良好氛围；不断加强法律风险防控，并根据外部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适时调整内控制度和业务模式，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021年度，金融监管形势保持高压态势，压力逐级传导。基于资管行业顶层设计逐步完善的行业背景，以及行业监管更加深入、处罚力度持续升级的监管环境，公司坚守合规经营底线思维，将合规经营视为控成本、增效益、稳发展的核心，把依法合规经营作为公司展业的立足点。

政策与战略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监管政策的调整和变化，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不确定影响，以及公司各项中长期经营计划、策略与外部宏观形势和经济政策不适应导致公司经营出现偏差而产生的风险。政策与战略风险管理主要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资管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宏观形势、监管政策和业务模式等新变化，积极调整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关注国家宏观战略走向，增加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着眼于上市公司、消费金融、重点区域城市、互联网科技等行业和领域，支持实体经济。公司以积极的心态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加强与监管部

门的沟通与反馈，遵循监管导向，“坚决遏制信托规模无序扩张”，向符合服务实体经济、标准化运作业务倾斜，有保有降、分类施策，主动优化存量业务结构。

声誉风险状况及其风险管理。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强调在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主动、有效、灵活地管理声誉风险，应对声誉事件，将公司的社会责任和经营目标有机结合；通过加强尽职管理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运行，以依法合规、透明公开的原则处理各种突发风险事件，确保及时、真诚处理投诉和批评，通过机制明晰声誉风险监控、管理和应对流程，通过主动、有效、充分的信息披露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社会形象。

公司一向以“诚信”作为生存发展的根基，不进行任何能够实质性地影响公司声誉的交易，而且对于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的声誉风险及时进行识别、评估，主动、有效、灵活地应对可能出现的声誉事件，并通过充分信息披露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ce,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审计报告

CAC 津审字[2022]0562 号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自营业务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31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存放同业款项	71,083.13	87,732.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65,000.00	30,000.00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170.4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吸收存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96.79	68,235.16	应付职工薪酬	27,793.81	24,894.39
应收利息	22,481.93	13,133.91	应交税费	3,189.98	5,869.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427.88	30,827.88	应付利息	20.91	2.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预计负债	101,910.00	89,51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债权投资	240,401.68	-	租赁负债	1,593.2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1,673.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他债权投资	170.1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87	31.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其他负债	130,963.98	124,396.30
长期股权投资	222,559.04	214,932.01	负债合计	330,751.81	274,71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75.59	-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8,153.24	8,493.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000.00	170,000.00
固定资产	7,513.34	6,962.78	资本公积	18,559.73	18,559.73
使用权资产	1,543.11	-	减：库存股	-	-
无形资产	4,060.38	3,720.71	其他综合收益	1,035.72	-37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88.31	61,862.79	盈余公积	61,794.65	56,475.88
其他资产	60,692.36	59,409.79	一般风险准备	4,759.00	4,759.00
			信托赔偿准备	34,799.40	32,140.02
			未分配利润	385,916.99	340,70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865.49	622,271.90
资产总计	1,007,617.30	896,984.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7,617.30	896,984.07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部门负责人：李瑞聪

5.1.3 利润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 润 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94,612.07	97,806.11
利息净收入	-3,595.27	-5,394.49
利息收入	3,398.75	5,488.58
利息支出	6,994.02	10,883.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912.95	44,223.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912.95	44,223.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07.38	58,08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26.57	44,415.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93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214.85	16.00
其他业务收入	5,171.23	876.35
二、营业支出	19,580.64	36,467.21
税金及附加	676.90	621.71
业务及管理费	22,883.41	15,884.18
资产减值损失	-4,324.44	19,552.58
其他业务成本	344.77	408.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31.43	61,338.90
加：营业外收入	37.74	46.28
减：营业外支出	12,488.05	8,91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81.12	52,469.44
减：所得税费用	7,846.57	1,983.95
其中：当期所得税	4,848.90	7,256.49
递延所得税	2,997.67	-5,27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34.55	50,485.49
持续经营净利润	54,734.55	50,48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8.86	-1,219.0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8.86	-1,219.0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2.36	-293.4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0	-925.6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013.41	49,266.40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部门负责人：李瑞聪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 年 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170,000.00	18,559.73	-370.15	56,475.88	4,759.00	32,140.02	340,707.42	622,27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27.01	-154.69	-	-77.35	-1,314.79	-1,419.8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数	170,000.00	18,559.73	-243.14	56,321.19	4,759.00	32,062.67	339,392.63	620,85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1,278.86	5,473.46	-	2,736.73	46,524.36	56,01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78.86	-	-	-	54,734.55	56,01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473.46	-	2,736.73	-8,210.1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473.46	-	-	-5,473.4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2,736.73	-2,736.73	-
4、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数	170,000.00	18,559.73	1,035.72	61,794.65	4,759.00	34,799.40	385,916.99	676,865.49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部门负责人：李瑞聪

5. 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43,415.52	653,345.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169,296.00	336,08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3,763.70	3,51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745.52	310,848.70	应付托管费	127.60	74.7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360.58	2,52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5,081.47	878,762.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收款项	800,376.83	914,833.17	应付投资管理费	12.95	9.87
发放贷款	2,309,365.43	2,169,254.97	应交税费	1,968.69	3,436.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743.50	55,743.50	其他应付款项	143,035.11	140,22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01,429.10	17,395,659.72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149,268.63	149,786.74
长期股权投资	178,792.86	196,929.42	信托权益: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实收信托	16,387,326.95	21,920,168.75
固定资产	-	-	资本公积	6,500.70	2,108.53
无形资产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660,149.95	839,392.96
其他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17,053,977.60	22,761,670.24
信托资产总计	17,203,246.23	22,911,456.99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7,203,246.23	22,911,456.99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部门负责人:孙红全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累计金额	上期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84,685.80	1,398,903.14
利息收入	226,795.07	164,33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509.78	777,52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84.37	40,966.98
租赁收入	-	-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入	440,796.58	416,078.30
二、营业支出	888,815.18	410,55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49.51	8,425.75
受托人报酬	50,709.96	46,376.33
托管费	1,817.77	2,125.27
投资管理费	2,385.45	10,438.83
销售服务费	3,086.42	6,452.74
交易费用	40.09	72.54
资产减值损失	-	3,183.07
其他费用	823,325.99	333,482.15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870.62	988,346.46
四、其他综合收益	6,051.68	19,321.77
五、综合收益	801,922.30	1,007,668.23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839,392.96	655,565.48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635,263.58	1,643,911.95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975,113.63	804,518.98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660,149.95	839,392.96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部门负责人:孙红全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的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范围和方法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时间：每季度末或半年末计提，但有证据证明月度资产有减值迹象的应当按月计提。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标准：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参考公司津信管字【2018】9号《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贷资产、应收款项和长期投资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进行资产风险分类的结果进行。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1、贷款、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依据津信财会〔2020〕3号《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及津信会字（2013）2号《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试行）》计提减值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抵债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抵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有减值迹象的，依据津信财会〔2020〕3号《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及津信会字（2013）2号《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试行）》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3、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1) 当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且有证据判断未来公允价值继续下跌的；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持续性下跌一年以上（含一年），且下跌幅度超过20%的、并有证据判断未来公允价值继续下跌的。

符合上述两个条件之一的，业务部门可以认定该其他债权投资已经发生减值，应按照公允价值损失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的计算，依据津信财会〔2020〕3号《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及津信会字（2013）2号的《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试行）》进行。

6.2.2 金融资产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

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6.2.4 其他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5 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权益法：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

益法核算。

2、成本法：公司能够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即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办公大楼出租部分的房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本公司实际拥有所有权的实物资产；
- (2) 预计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 (3) 单项实物资产的购置或建造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2、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原价的 3%，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3	3.23%-2.26%

机器设备	5-20	19.40%-4.85%
运输设备	6	16.17%
电子设备	3-5	32.33%-19.40%
其他	5	19.40%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入账，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孰短的原则确定，对无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则按不超过10年的摊销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应收融资租赁本金和应收融资租赁收益，融资租赁资产出租时，将该项融资租赁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由记入“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本金”，将应向承租人收取的各期租金与终止转让价款之和，扣除购入租赁物时实际支付价款及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记入“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收益”。

收到融资租赁租金时，根据该项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表》或《未确认融资收益分配表》，按实际收到金额中的本金部分，冲减“长期应

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本金”；按实际收到金额中的收益部分，冲减“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收益”。同时，按实际收到金额中的收益部分，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和“租赁收入”。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6.2.12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对我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资产，根据资产质量，综合考虑其推介销售、尽职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瑕疵以及声誉风险管理需求，客观判断风险损失向表内传导的可能性，计提预计负债，计入自营账套损益。

6.2.13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能够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如：非法人单位的合作项目）也列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6.2.14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对外放款、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业务所形成的利息收入。

1) 贷款利息收入

按贷款合同在贷款结息日，按照贷款合同（借据）金额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应收利息”科目；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2) 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比照贷款利息收入的规定确认。

3) 存放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按结息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利息收入。

2、融资租赁收益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并将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是指本公司自营业务的手续费收入以及从本公司所管理的信托业务中按信托合同规定从信托收益中提取或向委托人及第三方收取的受托人报酬。自营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收取时确认收入；信托业务手续费参见“6.2.16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4、其他营业收入

本公司以合同已签订并执行，款项已收到或取得收取款项凭据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6.2.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

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

6.2.16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受托人报酬）：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按季度、合同中期分配、合同到期分配收取时，计算及确认收入。

6.2.17 会计政策变更的披露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

表 6.5.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694,298.26	173,395.76	0.00	0.00	76,089.44	943,783.46	76,089.44	8.06
期末数	823,118.23	142,726.43	5,000.00	0.00	59,785.78	1,030,630.44	64,785.78	6.29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69,775.78	3,500.00	3,510.00	9,980.00	59,785.78
其中：一般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准备	69,775.78	3,500.00	3,510.00	9,980.00	59,785.7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9,715.77	43,725.74	39,770.18	18,053.90	45,617.4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9,763.00	0.00	39,763.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38,553.00	0.00	0.00	38,55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	4,631.29	4,067.74	0.00	7,613.83	1,085.2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921.48	1,105.00	7.18	10,440.07	5,579.23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投资品种分类）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3,298.55	12,012.39	6,284.60	214,932.01	320,077.84	556,605.39
期末数	3,173.12	13,290.99	2,606.00	222,559.04	389,347.68	630,976.83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天弘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6.8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0,526.57

表 6.5.1.4

金额单位：万元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珠海铨国商贸有限公司	17.21%	合同未到期
山西大禾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51%	未全部归还
天津高端投资有限公司	12.91%	合同未到期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91%	合同未到期
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8%	未全部归还

6.5.1.6 担保业务、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表 6.5.1.6

单位: 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	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	0
其他	0	0
合计	0	0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912.95	54.85%
其中: 信托手续费收入	51,912.95	54.8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息净收入	-3,595.27	-3.80%
其他业务收入	5,171.23	5.46%
其中: 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4,114.98	4.35%
投资收益	40,307.38	42.59%
其中: 股权投资收益	32,412.61	34.25%
证券投资收益	308.99	0.33%
其他投资收益	7,585.78	8.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0.93	0.63%
其他收益	214.85	0.23%
营业外收入	37.74	0.04%
收入合计	94,649.81	100.00%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财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0,687,690.26	4,647,015.01
单一	2,809,102.92	3,890,077.83
财产权	9,414,663.81	8,666,153.39
其中：集合财产权	137,789.47	0.03
单一财产权	9,276,874.34	8,666,153.36
合计	22,911,456.99	17,203,246.23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6.5.2.1.1

金额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13,363.24	351,009.59
股权投资类	21,003.36	21,303.36
其他投资类	6,403,093.62	978,654.31
融资类	7,610,162.38	5,960,849.81
事务管理类	270.35	650,553.82
合计	14,147,892.95	7,962,370.88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6.5.2.1.2

金额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8,763,564.04	9,240,875.35
合计	8,763,564.04	9,240,875.35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04	2,791,240.00	6.33%
单一类	22	583,398.79	4.81%
财产管理类	58	7,597,045.68	3.70%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 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3	19,120.00	0.62%	6.15%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43	2,154,800.00	0.20%	5.73%
融资类	71	2,875,831.47	0.59%	5.08%
事务管理类	1	50.00	0.00%	0.00%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66	5,921,883.00	0.12%	3.63%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金额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61	4,642,299.32

单一类	72	3,261,229.45
财产管理类	46	7,039,370.86
新增合计	279	14,942,899.63
其中：主动管理型	225	8,408,559.15
被动管理型	54	6,534,340.49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1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以推动公司转型与结构调整为契机，不断推进业务创新与特色业务发展，主要体现在：

（1）开展慈善信托，支持养老服务

自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来，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课题。2021年，国家再次将“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我国“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秉承“普惠金融、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基本宗旨，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养老事业发展。

为更好支持养老慈善事业，公司与天津市福老基金会、天津市慈善协会等机构保持积极合作，全年成功设立了天信世嘉·信德首善上实1号、2号、天信世嘉·信德认知测评等3单养老慈善信托，共计59.82万元。主要用于为困难失能老人提供健康意外险，减轻老人居家养老负担；以及基于失能失智老人的特殊需要，为老年人建立专业认知评估系统，同时协助养老机构内阿尔兹海默症患者照护模式标准化建设，以不断提高老年人基础社会保障水平，助力国家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不

断完善。

(2) 加强股东融产结合，大力发展产业信托

以公司混改新机遇为契机，充分利用集团强大的产业资源优势，结合信托灵活金融服务功能，在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与集团的融产协同发展。2021年，以医药行业为切入点，从债权融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等多维度入手，积极推进与上海医药、天津医药以及上海生物医药基金的协同合作；年度内成功参与了轶诺医药 B 轮 1 千万元首单医药股权投资项目，实现了公司与上海医药产业基金的首次协同尝试。

(3) 完善普惠金融业务模式，助力结构分布逐步优化

遵照最新出台的监管文件要求，公司持续优化普惠金融业务结构。一是积极协调开发短期产品线，提高产品期限灵活性与适配性；二是进一步加强同业机构合作，持续加大符合服务信托导向预期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投入力度。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对普惠金融业务的制度、技术、人力等资源投入，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以期向消费者和小微经营者提供持续稳定的金融服务。

(4) 加强绿色信托产品创新，积极践行“30·60”国家战略

在当前“碳中和、碳达峰”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加快绿色信托产品创新，助力我国经济社会绿色健康高质量发展。2021年，公司创新应用区块链技术赋能资金信托产品，对某绿色出行平台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针对绿色共享出行行业资产小额分散的特点，通过结合区块链分布式存证、信息不可篡改等技术优势设计项目方案。同时，运用区块链技术穿透式获取标的资产全息数据并进行全流程精细化风险控制等有效分散产品投资风险，助力绿色出行行业健康发展。此外，创新运用股权投资模式对某功能膜（涵盖太阳能背板基膜、光学基膜等）新材料企业进行股权直投，助力绿色高新制造企业健康成长。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本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遵守信托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协议(合同)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受托人职责和义务,为委托人管理好各项信托财产,精心组织信托财产的运作;依照信托法规和信托协议(合同)约定,定期出具信托财产的管理报告;信托协议(合同)终止时,及时办理信托事务清算事宜;按信托协议(合同)的约定,按期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受益并在信托协议(合同)终止时及时按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支付信托财产(本金);按信托法规和信托协议(合同)的约定收取受托人报酬(手续费),本年度没有发生违反受托人职责和义务的情况,没有出现信托协议(合同)到期由于受托人的责任不支付信托财产和受益人收益的情况。受托人按信托法规和信托协议(合同)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管理和分配信托收益以及收取手续费(受托人报酬)时,没有出现侵占委托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情况表

表 6.5.2.6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信托赔偿准备金	32,140.02	2,659.38	0	34,799.40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管理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0	0	-

6.6.2 关联方交易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帐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0	0	0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帐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0	0	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 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0	0	0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 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4,970	0	14,970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出现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出现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信托业务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6.8 净资本管理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和 2011 年 2 月下发的净资本具体计算标准，2021 年末我公司的净资产 67.69 亿元，净资本为 47.43 亿元（监管标准 ≥ 2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22.27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为 213.03%（监管标准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为 70.08%（监管标准为 $\geq 40\%$ ），净资本各项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各项收入 94,649.81 万元，比去年减少 3,202.58 万元，降幅 3.27%；税前利润 62,58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11.68 万元，增幅 19.27%；净利润 54,734.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49.06 万元，增幅 8.42%。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本年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18.77 万元和信托赔偿准备金 2,659.38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8.43%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3%
人均净利润	253.4万元/人

注：全年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216 人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公司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

1. 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 2020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决议》，同意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王威继续留任；同意周雄、周予鼎、姜杰、钟涛、蒋明康、陈伟明、凌亮等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2021 年 1 月 26 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周予鼎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1〕54 号），核准周予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2021 年 1 月 27 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凌亮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1〕59 号），核准凌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2021 年 1 月 27 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姜杰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1〕60 号），核准姜杰天津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2021年1月28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钟涛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1〕65号），核准钟涛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2021年3月25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周雄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1〕134号），核准周雄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2021年3月30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蒋明康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1〕138号），核准蒋明康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2021年3月30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陈伟明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1〕139号），核准陈伟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2021年3月30日，上述7位董事已先后正式开始履职。

2.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审查了《关于通报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同意黎代福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黎代福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正待监管部门核准过程中。

8.2.2 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20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决议》，同意舒东、刘响东等2人为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调整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决议》，同意胡俊强担任公司监事。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审查了《关于通报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杨海军、丁粤军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选举周雄董事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决议》，2021年7月29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周雄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1〕317号），核准周雄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2021年8月2日正式开始履职。

2.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聘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同意聘任蒋志翔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耿为董事会秘书、孟思远为风险总监；同意调任原董事会秘书冉启文为业务总监（任职资格已于2022年3月30日向监管部门报备）。

2021年6月8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陈耿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1〕230号），核准陈耿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2021年6月8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孟思远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1〕234号），核准孟思远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总监的任职资格；

2021年10月13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蒋志翔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1〕411号），核准蒋志翔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截至2021年10月均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先后正式开始履职。

3.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天津信托总经理助理潘庄晨离职申请及解聘职务的决议》。

4.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2年3月11日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聘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同意聘任黎代福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黎代福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正在监管部门核准过程中。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变动。

8.3 本年度，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无变更。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8.5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2021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处罚的情形。

8.6 银监会派出机构风险检查情况

2021年未对我公司开展风险检查。

8.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2021年4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变更、代为履职董事长、代为履职总经理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2020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周予鼎、凌亮、姜杰、钟涛、周雄、陈伟明任天津信托董事，选举蒋明康任天津信托独立董事，截止到2021年3月30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核准【核准文件：津银保监复（2021）54号、津银保监复（2021）59号、津银保监复（2021）60号、津银保监复（2021）65号、津银保监复（2021）134号、津银保监复（2021）138号、津银保监复（2021）139号】。

经天津信托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履职前，同意暂由周雄董事代为履职董事长职责，暂由副总经理王辉代为履职总经理职责。上述代为履职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2021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周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根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雄。

截至本公告日，周雄同志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核准【核准文件：津银保监复（2021）317号】，我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

我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公司监事会意见

9.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强化了内部管理和审计制度。公司决策事项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信托一法三规”、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勤勉工作，积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客户利益。

9.2 关于公司财务报告

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报表，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本报告

所提供信息的报告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报告周期：每个财务年度。

报告参考标准：《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等相关文件。

报告的涵盖范围：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中简称“天津信托”、“公司”）

报告发布形式：▲ 报告以中文发布。

▲ 报告以网络版形式发布。

报告查询及下载：公司网站。

报告编制及审议批准：本报告由综合办公室编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联系我们：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天信大厦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288 号上海宏伊国际广场 23 层

电话：022-28408139

传真：022-28408279

电子邮箱：office@tjtrust.com

公司网站：<http://www.tjtrust.com>

目 录

使命宣言和发展愿景	3
公司概况	4
同心聚力抗击疫情	7
强化党建引领	8
依法合规经营	10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14
持续做好客户服务	16
员工队伍建设	19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22
推进社会公益	24

使命宣言和发展愿景

使命宣言

天津信托的使命是：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满意回报；为员工搭建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发展愿景

天津信托的发展愿景是：在履行受托人职责、业务产品持续创新、提高管理盈利水平等方面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公司概况

公司简介

天津信托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创建，于 198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并于同年 11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投资机构之一。2002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天津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263 号）批准公司重新登记。2009 年 6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17 亿元整。公司历经国家信托行业数次整顿，几经变更控股方，一直获准单独保留，是全国仅有的几家自始至终获准单独保留的信托公司之一。

2020 年 8 月，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成功落地，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也成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的成员企业。上实集团于 1981 年 7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在港窗口企业。公司作为上实集团旗下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上实集团金融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

公司将按照上实集团“立足香港、依托上海、服务国家战略、走国际化道路”的战略，结合上实集团在生物健康、医药环保、城市基

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专业优势，以“融产结合”为指导思想，积极融入上实集团整体发展战略，逐步塑造出“全国化、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的全新形象。

公司秉承“合规经营、谨慎经营”的优良传统，恪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职能，始终坚持对客户负责、对社会负责的企业使命，始终坚持把客户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严格遵守《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积极参与经济与社会建设，为社会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

公司坚持服务至上，遵从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用智慧、经验和力量优化资本流向，提升资产价值，履行社会责任，惠及员工，造福百姓，报效国家。

公司企业文化



天津信托的企业标识继承了控股股东上实集团的图形标志，又赋予其新的概念。

※ 图形为立体化的球形，体现全球化的概念，象征品牌“立足香港、依托上海、服务国家战略、走国际化道路”的战略与全球愿景。

※ 上下两部分球体，代表守护与交付，表达信托“受人之托、履人之嘱、代人理财”的职能。

※ 两部分球体同时象征融产结合，让金融资本深度介入产业领域，让产业真正能够得到创新与成长的机会。

同心聚力抗击疫情

做好疫情常态化管理

2021年，国内新冠疫情呈现总体稳定、局部散发的态势，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上实集团和各职场属地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一是及时贯彻落实防疫工作要求，发布疫情防控管理通知，强化防疫工作的推动，修订完善防疫应急预案。二是强化人员管理，坚持每日员工动态统计，及时了解员工工作动态。三是强化员工接待外地客户等重点环节的疫情防控管理，在严格执行属地防疫政策的基础上，进入办公场所时加强测温验码等工作；四是强化场所管理，加强员工和客户进入职场的防疫管理，并严格做好环境消杀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天津财富中心的防疫措施，张贴防疫宣传海报，增加配置了洗手液等防疫用品，设置一米线控制人员距离，严控人员密度，通过“天津信托 APP”线上操作方式减少人员到访数量，严防聚集性风险。五是全力推动疫苗接种工作，定期为员工发放口罩等防疫物资，强化员工健康安全保障。自疫情以来，未产生无症状感染者和确诊病例，确保了公司平稳运行。

支持企业平稳运营

公司积极为各行业平稳有序运营提供保障，推动社会经济全面复

苏，为取得疫情防控的全面胜利贡献了力量。疫情常态化期间，公司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的政策，努力在稳金融、稳投资、保市场主体等方面有所作为。遵照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有关精神，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履约意愿良好、短期存在还款困难的企业，公司积极与企业就展期方案进行磋商，切实了解企业需求，提供精准服务，尽量减少企业中间续贷资金周转压力和费用支出；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付息的企业，采取延长付息期间等举措，与企业共渡时艰，支持实体经济复苏。

强化党建引领

强化党建引领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为公司过渡期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3月16日，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纪委。结合新一届董事会和高管层正常履职，同步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深入研究出台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事项清单，厘清治理权责边界，确保决策的审慎性和合规性，为公司平稳过渡提供了组织保障。严格执行决策程序，通过党委会对党建、重要经营事项、人

才引进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民主决策，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加强廉洁建设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优化“四责协同”机制，督促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公司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全面分析梳理、排查业务工作流程廉洁风险点，围绕主责主业加强合规管理，推进内部监督工作联动机制落地，凝聚内部监督力量。落实好疫情防控监督，推动健全常态化防疫内控机制。建立问题线索内部移送机制，加强问题线索发现处置的沟通协同联动。深化责任认定追究制度体系建设，促进业务责任追究与党纪政务处分的制度衔接。

盯紧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以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为抓手，落实节前廉洁提醒，开展节日期间专项检查。修订完善《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及出国费用管理办法》、《招待费管理办法》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制度，做好具体宣贯，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同时，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案例教育、专题考试等活动，强化廉洁合规意识，筑牢廉洁思想防线。

依法合规经营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架构，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适时调整，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履行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实现股东意志，维护信托受益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有关监管要求，依法规范经营；全面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落实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执行授权范围内的重大经营计划；坚持民主科学决策，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努力提高资产质量，加强管理，防范风险，增加效益；积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客户利益。

一季度，新任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陆续获得核准，具备正式履职条件，为公司经营发展夯实了治理基础。3月末，顺利召开了新一届董事会第一、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机构、职级薪酬体系、

激励机制等基础制度相关议案，选举了代履职董事长和总经理，完成了主要高管人员的提名和聘任决策。6月以来，新聘任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陆续获得核准，“三会一层”治理架构逐步完善，新的经营班子成员基本到位，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营奠定了基础。同时，逐步完善相关配套工作机制，建立“董事长工作沟通会”机制。

2021年，公司“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各司其职，保持相互之间的独立、协调与制衡。全年组织召开了股东会议4次，审议通过股东会报告和议案13项；组织召开了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通过董事会报告和议案75项。上述会议重点就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薪酬体系、年度决算和预算、年度报告披露、慈善捐赠等内容进行了审议。

强化合规建设

2021年，公司以资管行业顶层设计为引导，以国家法规及监管部门规范文件为指导，不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谋求业务转型，重点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遵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审查原则，严格做好各类项目的法律合规审查，并不断加强政策新规、监管导向的学习与领会。二是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建立项目双线评审机制、合规指引制定、业务管理制度重检、项目审批流程落实调整等，全面推进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完善与升级。三是切实履行交易文件审查职责，加强交易文件合法合规性，稳步推进合同管理系统化和制度化。四是加强全员风险合规文化建设，针对监管导向及要求，持续加强全员风险与合规培训工作，营造“人人合规、主动合规”的氛围，不断提升

公司全员的风险与合规意识，助力公司转型发展。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

2021年，公司全面贯彻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文件规定，按照国家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专业化风控合规组织架构调整，推进项目“双线审查”机制建设，增强项目风险研判支持。编制覆盖公司主要产品体系的《业务产品手册》，对各类业务的风险要点和主要风控措施提出准入标准，确保全面、科学地进行风险评估。以风险审查和业务决策精细化、专业化为导向，组建形成固定收益、股权投资和资本市场三个专业审查委员会。同时，针对不同市场、不同业务所面对的不同风险类型，从各部门负责人组建的“专家库”中抽调专业人才进行项目评审，以进一步提高各类型业务的风险把控能力，最大限度实现专业、公开、公正、透明的集体决策原则。推动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和日常“风控合规专题联席沟通会”机制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建立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机制，明确风险管理责任。

公司持续推进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管控。一是加强合规风险管控。公司坚守合规底线思维，加强政策新规、监管导向的学习与领会，与属地监管人员保持有效的日常沟通，厘清合规认定边界，充分反映合理诉求。遵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审查原则，严格做好各类业务的合规审查，确保业务开展符合国

家法律规定、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政策底线。二是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公司不断强化前置风险审查力度，严格落实项目第一责任人制度，要求业务部门在坚持真实有效的财务核查、双人审查、强化项目风险防控预案有效性的基础上，借助各类信用体系数据综合分析判断，进一步提升尽调报告质量水平。对于项目前期预审，公司继续提升项目预审水平，要求预审岗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对于报审项目从交易对手情况、还款来源、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独立指明项目中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分析或判断，细化放款前置条件和期间管控要点，做实预期还款来源现金流分析，强化风险防控预案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实现了“既筑牢筑实项目审查关，又避免业务无谓流失”的双重目标。三是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公司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加强风险节点控制，继续本着“制度优先”的原则，不断强化定期审视机制，调整业务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加强内控合规管理，为公司多地展业奠定基础。

强化反洗钱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不断完善反洗钱制度建设。2021年，继续贯彻“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思路和方法，根据人民银行监管文件的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实际操作和反洗钱系统功能，对反洗钱制度进行审视。根据公司反洗钱系统运行的情况，对异常交易指标及风险评定指标进行局部修订，以增强该指标的有效性，提高模型的准确度，更好地帮助可疑交易筛选和风险评定。

2021年，公司将反洗钱工作作为业务管理和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将反洗钱工作列入责任部门年度目标责任书，并融入日常管理流程，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公司积极向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反洗钱管理工作情况，反洗钱责任部门根据工作进展不定期向反洗钱领导小组上报相关工作情况，全年共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会议4次。

按照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月活动。通过在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反洗钱知识、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客户宣传反洗钱知识，强化客户的反洗钱意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获得了客户的良好反馈。同时，在全员范围内开展反洗钱日常培训，加强反洗钱队伍培训建设，保证反洗钱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业务经营稳步发展

2021年，公司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上下同心、迎难而上，坚持依法合规，努力防控风险，不断推进制度机制建设、平稳融合和转型创新发展，在复杂困难的外部环境中，经受住了考验，实现了稳健发展。截至2021年末，公司管理资产总额为1821.0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9.46亿元，利润总额6.26亿元。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业务结构，强化项目风险控

制，坚定推进业务转型创新，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公司稳步推进标品业务发展，不断做大业务规模，为公司整体业务转型奠定基础。截至年末，公司信托资产总额为 1720.32 亿元；信托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168.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79.59 亿元，为委托人创造了稳定的信托收益。

公司继续深化自营业务转型发展，自营业务稳步推进。年末，公司自营资产为 100.76 亿元，同比增长 12.33%，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实现各类自营业务收入 3.86 亿元。

社会经济价值贡献表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管理资产总额	亿元	2247.75	2380.85	1821.08
净资产	亿元	57.30	62.23	67.69
利润总额	亿元	6.40	5.25	6.26
纳税额	亿元	5.47	8.74	8.37
为客户创造收益	亿元	43.68	80.45	79.59

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努力对应“一核、双城、三轴、四区、多节点”，以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同发展三大领域为重点，积极开展业务，充分发挥信托灵活、高效的金融工具作用，服务区域协同发展。公司继续推动与央企的合作，努力实现协同发展。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公司参股的金融机构中车金租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于 2021 年 3 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

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

推动信托业务创新

2021年，公司不断加大信托业务模式开拓创新力度，开展了绿色金融业务、标准化产品等创新业务。创新业务已经成为公司业务转型的突破口和新动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是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创新应用区块链技术赋能资金信托产品，针对共享经济类资产小额分散的特点，结合区块链分布式存证、信息不可篡改等技术优势设计项目方案，采用信托贷款模式向某共享出行平台提供资金支持。同时，通过区块链技术获取标的资产全息数据，并进行全流程精细化风险控制，有效分散了产品投资风险的同时，助力绿色共享出行行业的健康发展。二是标品业务体系逐步完善。研发推出以“尚实周利”、“尚实稳利”、“尚实恒利”等产品，覆盖了周、季和半年等不同久期。截至年末，主动管理类标准化资产存续规模近50亿元，较年初有了显著提升。

持续做好客户服务

确保疫情期间平稳服务

疫情期间，在严格落实防疫政策的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基于可扩展、高可用和高性能的超融合基础架构，搭建桌

面云平台，支持员工远程办公。通过虚拟专用网络（VPN）、堡垒机、虚拟桌面等方式确保远程数据传输安全可靠，同时通过杀毒软件、桌面管理软件实现终端办公环境的安全防护和数据防泄密，在提供办公便利性的前提下，注重信息安全的保护，真正地做到了人员不聚集、工作不落下、服务不中断，实现了疫情期间有序经营，客户服务平稳周到。

2021年9月，公司财富APP上线运行，实现了产品查询、预约、认购、视频双录和电子合同签署等全流程的线上操作，建立了非现场、高效化和安全可靠的交易模式，使疫情期间“客户交易、运营管理”等环节正常运转，保证了投资者的按期分配、兑付。

天津财富中心严格落实有关部门要求，与物业公司紧密配合，对入厦客户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和接种盾，并做好入厦登记；业务办理期间，客户及理财经理均全程佩戴口罩，提示分散落座，加快办事效率，减少客户停留时间；按时开展环境消毒，保障客户安全。

面对严峻的疫情，公司坚持科技赋能，以科技助力抗疫，保障业务连续性，维护每一位客户的切实利益。

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秉承诚实、谨慎、高效、共赢的经营宗旨，认真做好消费者保护各项工作，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公司制定了《保密工作制度》、《集合信托产品投资人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保密制度，在制度上确立对客户权益、客户资产、

客户信息的保护措施。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书》，增强员工的保密意识。公司使用集合信托预约发售系统，实行授权管理制度，未经相应授权，不得拷贝、打印、复印等，凡涉及客户资料内容的文件、软盘、表格、便条等严禁带出公司办公场所，严格对客户信息保密。

公司制定的《信托产品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及《金融消费者投诉制度》对客户投诉受理机制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确定了投诉受理工作原则，以及各部室在投诉受理工作中的职能和分工，并对投诉反馈时间作出了明确要求。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向监管部门上报核查结果。

积极做好投诉应对和处置

2021年，公司共受理135件消费者投诉，其中公司自主发行的信托产品客户投诉数量为零，全部投诉事项均属于小微金融业务相关借款客户投诉。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制定了客户服务实施细则，对流程进行梳理改进，不断加强处理应对投诉工作的能力。按照监管规定，公司逐月上报投诉案件办结情况，全部投诉事项均已按照消费投诉处理工作要求跟进处理，并及时进行了回复，年终上报了《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重视客户满意度调查

公司注重收集客户反馈及意见建议，对客户集中反映的环节进行

完善，并在新产品的设计与发行过程中予以体现，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始终坚持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凸显了对这一工作的重视。对于现场接触的客户，请其填写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对于线上客户，则定期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及时了解客户服务满意度，并由客户经理进行详细记录。在调查内容方面，公司除了调查客户对公司员工服务的满意度外，还对信托产品的期限长短、项目类型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以便全面掌握客户对公司综合服务的满意程度。同时，定期对调查情况进行整理分析，以为公司下一步工作做出指导。

普及公众金融教育

公司始终注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公众金融教育。2021年，公司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分别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以及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认知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引导投资者通过正确使用金融服务，树立理性的消费和投资观念等，助力金融投资生活更安全、更美好。

员工队伍建设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遵守国家各项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公

司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招聘工作，所有招聘信息均通过招聘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在招聘信息中做到无歧视性要求；在录用人员方面，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为员工提供均等的就业机会。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薪酬体系和考核体系；为员工发展提供个性化的职业平台，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办公场所配备良好的消防安全设施，为员工在办公场所的安全提供良好保障。组织并聘请专业人员为员工进行安全防护宣传培训，同时组织全员防火逃生疏散演练，提高职工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技能。

促进员工职业发展

公司不断优化促进员工职业发展的理念和政策，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员工晋升发展通道。2021年，公司员工职业通道建设主要工作有：一是为匹配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转型发展的需要，实现对关键人才的吸引、激励和保留，对公司的职级体系进行优化，丰富公司管理层次，设置“管理序列”和“专业序列”并行的双通道职级体系。二是成立“人员集中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集团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人员选聘工作实施方案，采用内外部选聘、外部交流、社会招聘等方式，经过动议酝酿、公布岗位、甄别遴选、审查推荐、面谈考察、党委讨论决定等程序，选聘中层管理人员。三是制定《员工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双向选择。四是根据公司《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办法》精神，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撰写聘任（续聘）申请，按照初级、中级、高级职称聘任条件对现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聘任。

加强员工民主管理

2021年，公司先后召开了5次职代会，2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员工内部退休实施办法》补充规定、《员工聘用工作实施方案》、《核定2021年天津总部员工基本和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比例的方案》、《工资集体协议》、新设总部增选职工代表人选以及更换工会委员会委员等关乎职工切身利益的议题。同时，疫情期间，职工代表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积极引导本部门职工严格遵守各项防疫规定。

注重员工培训

2021年，公司组织各类培训共计30项，参训2614人次。一是加强内部在线培训系统建设，丰富培训方式。通过在钉钉、OA培训专栏、考试星等网络平台以“线上课堂+录播学习+在线考试”形式，组织开展了包括财富APP客户端使用、《民法典》系列专题、知识产权专题、风控合规专题、绿色金融专题等多模块培训，不断丰富培训资源，满足不同岗位、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员自主安排学习的需要，推进人才能力持续提升。二是派员积极参加集团、天津市银行业协会、天津市会计学会、中智咨询等举办的各项专业培训，开展中层管理人

员业务研讨会等，不断提高员工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三是组织新入司员工岗位胜任力考试等，实现对各级各类人员培训的全覆盖。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构建绿色文化

公司重视培养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环保宣传，组织员工进行线上绿色金融专题培训。不断推进无纸化办公，开通在线培训平台，增加微信培训群线上授课。公司继续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引导广大干部员工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

选派骨干员工参加天津市金融学会组织的绿色金融主题讲座，组织员工在内部培训系统自主学习《绿色金融相关监管政策介绍》、《中国绿色信托发展的关键问题探讨》、《绿色信托指引解读与绿色信托发展》、《绿色金融助推银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四门课程，进一步加深员工对绿色金融的理解和认识，提升业务能力，推进绿色金融纵深发展。

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绿色运营、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等环节的相关政策和制度。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以

及国家有关部门新的准入条件和环保标准，严格审查借款人资格和项目条件，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入，杜绝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甚至违反环保标准的企业及项目发放贷款，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相关要求，公司制定《绿色信贷工作实施纲要》，出台《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明确相关工作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工，将绿色管理相关精神融入业务发展和管理实践。结合公司风控管理要求，通过引入名单式管理、明确奖惩机制等措施，切实推进公司绿色信贷工作步伐，普及和强化绿色信贷观念意识。

2021年，公司向西安曲江浞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支持西安浞陂湖水系生态文化区（一期）起步区水利水系、西区水利水系及基础设施项目等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有效助力了生态环保事业发展。

倡导绿色办公

2021年，公司重视将节能环保理念和技术融入办公楼等建设运营过程，倡导员工日常办公过程采取节约环保的做法。公司自用的天信大厦 Honeywell 楼宇自控系统运行良好，实现了空调设备、电力设备、给排水设备、供热设备进行智能控制，大厦空调常年保持 26 度的国家标准。

公司将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部分照明灯具由普通灯管更新为 LED 灯管；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了大厦监控设备灯光联动；改造大

厦卫生间水盆，采用节能水嘴；要求员工日常办公养成随手关灯和空调的习惯；上线财富 APP，升级 OA 办公系统，推进无纸化办公和无纸化营销，全年使用复印纸数量减少至 130 余箱。

推进社会公益

慈善信托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发展慈善信托业务，持续推动业务规范有序开展。公司根据《信托法》、《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制定并下发了《慈善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慈善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制度，规范慈善信托业务操作，确保慈善信托业务合法依规开展。

2021 年，在天津银保监局和天津市民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不断探索“金融+慈善”的新模式，努力提升金融公益质效，实现“1+1>2”的效果。全年新增设立“天信世嘉·信德首善上实 1 号、2 号”、“天信世嘉·信德认知测评”等 3 单养老慈善信托，使天信世嘉系列慈善信托业务获得了持续发展。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设立 31 单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单数位居行业前列。

帮扶困难群体

公司牢记使命担当，积极反哺社会，采用“信托+公益”方式参与社会公益，帮扶困难群体。一是为困难老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障。公

公司已连续四年开展扶老助困系列慈善信托，为天津市 80 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的困难老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障。该系列慈善信托四年累计出资近 120 万元，惠及近 3 万名老人，累计保额超 10 亿元，解决了困难老人因意外伤害带来的经济压力。二是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特殊服务。2021 年底，公司联合福老基金会设立认知测评慈善信托，信托资金用于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建立专业认知评估系统，并帮助养老机构内阿尔兹海默症患者照护模式标准化建设，以不断提高老年人基础社会保障水平，助力国家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不断完善。三是协助两个帮扶村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驻村帮扶任务。

多角度、多方式践行社会责任

除上述慈善信托帮扶外，2021 年，公司还通过组织无偿献血和实施公益捐赠等，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一是响应天津市献血办和卫健委的倡议，积极组织员工参与无偿献血活动，向社会奉献爱心。二是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关于巩固脱贫攻坚工作决策部署，支持天津市河西区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于 2021 年 9 月向河西区红十字会捐赠 40 万元，用于帮扶西部受援地区，为助推受援地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